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TIANYUANQ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6 号
方圆大厦 15 层

15/F, Fangyuan Building, B56, Zhongguancun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8610)83914188

传真 (Fax): (8610)83915190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100044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

——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天圆全专审字[2018]001044 号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和公司与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杭州好望角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象”）签订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提出审核结论。

三、审核工作概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获取有关《减值测试报告》编制和列报的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本审核报告仅供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9月18日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

——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科达股份”）与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孚思”或“标的公司”）。

一、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公司于 2015 年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象”）购买所持有的百孚思 100%股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2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百孚思 100%股权价值为 60,834.79 万元，经协商收购价格为 60,750.00 万元。此次交易对价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支付，其中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44,347.50 万元和 16,402.50 万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7 号）



文件，核准本公司向此次交易对象发行合计 12,747.30 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5 年 8 月 11 日，百孚思相关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本公司直接持有百孚思 100% 股权。

2015 年 9 月 1 日，此次新增发股份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上市日为 2015 年 9 月 2 日。该新增股份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5]327 号验资报告。

二、 业绩承诺情况

1、 承诺业绩情况

2015 年本公司与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签订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中，各补偿义务人承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净利润数（下称“承诺净利润数”，前述期间的年度净利润合计数下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5,400 万元和 6,480 万元。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对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累计数与同期承诺净利润累计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单独披露（“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同时，如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营性损益之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对应的承诺净利润，均视为标的公司该年度未实现承诺的预测利润数。

2、 补偿安排

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数，则各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确定的各自的股份和现金的支付比例来计算其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数额。



2.1 股份补偿数额

(1) 利润补偿期间, 各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 ÷ 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公司 100% 股权作价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 (本公司以股份方式向该补偿义务人支付的交易对价额 ÷ 本公司收购全部补偿义务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总价) - 该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量

(2)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时, 则按 0 取值, 即该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但该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2 现金补偿金额

(1) 利润补偿期间, 各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 ÷ 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公司 100% 股权作价 ×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该补偿义务人的交易对价额 ÷ 本公司支付给全部补偿义务人的所有对价 - 该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现金数量。

(2)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 则按 0 取值, 即该补偿义务人无需向本公司补偿现金。但该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2.3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 本公司将对标的公司 100% 股权进行减值测试, 如果减值额大于已补偿总额 (指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 则各补偿义务人同意另行向上市公司作出资产减值补偿, 减值补偿优先采取股份补偿的形式。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额 ÷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 已经补偿的股份 - 已补偿现金 ÷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股份数不足时, 以现金补偿, 应补偿现金数为: (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 - 资产减值已补偿股份数量) × 发行价格。

3、业绩实现情况

百孚思承诺期 (2015-2017 年度) 净利润的实现情况业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小计
实现净利润	53,050,682.23	61,440,818.03	68,366,440.72	182,857,940.98
承诺净利润	45,000,000.00	54,000,000.00	64,800,000.00	163,800,000.00
差额	8,050,682.23	7,440,818.03	3,566,440.72	19,057,940.98
完成比（%）	117.89	113.78	105.50	111.63

三、 本报告编制依据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四、 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于 2015 年委托中联资产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依据。中联资产评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 207 号《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60,834.79 万元。

2、承诺期内，本公司未向百孚思增资，也未向其捐赠，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5 月百孚思分别向本公司分配股利 10,212,671.16 元、30,576,713.43 元和 18,773,863.55 元。

3、本公司于 2018 年聘请中联资产评估对截止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进行了以资产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并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8]第 1636 号《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在资产评



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1,368.31 万元，评估后的市场价值为 73,355.91 万元。

4、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中联资产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1) 已充分告知中联资产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中联资产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207 号《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因政策、市场等因素导致的有合理依据的变化除外）。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充分披露。

(4) 比对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5)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标的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五、 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2018年6月30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即百孚思100.00%股权的评估价值扣除承诺期内的股东增资、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评估值的影响数后，与原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相比，没有发生减值。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编号: 103929485



营业执照

(副本)⁽³⁻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49376

名称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1502-1509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3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3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項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天圆全字库字【2018】01044号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3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证书序号: NO. 01995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魏强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1507
1509单元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37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2



仅供天圆全7位字





证书序号: 000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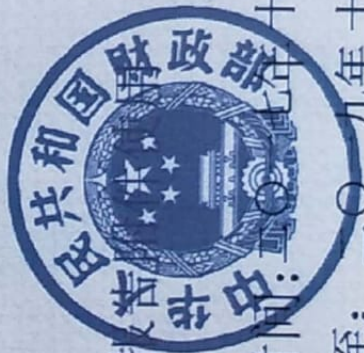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魏强
仅供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2018】001044 号报告



证书号: 1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乔泓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9-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7062819790906651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374006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 三月 廿九
Date of issuance

年检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取得合格起,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取得合格起,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2月20日

